

推 薦 表

★請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已認識學生_____年_____個月)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電子信箱(E-mail)：_____

推薦學生就讀學校校長姓名：_____ (若不知可空白)

推
薦
人
篇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我們將會妥善保管與使用您的個資，請詳細閱讀以下資訊。>

靈鷲山佛教教團(包含靈鷲山無生道場、財團法人靈鷲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以下合簡稱本教團)為弘揚佛法、公益慈善、社會教化、文化教育等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教團基於服務大眾暨進行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圖書館、出版品管理、公益募款、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志工管理、學員資料管理、促進公共關係或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及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目的需要蒐集個人資訊資訊。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居所、電話、email)。特徵類(例如：性別、生日)。家庭情形及社會情況(學歷、職業資料、興趣)。本人已提供給本教團之資料等。

三、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1. 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及本教團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靈鷲山佛教教團(包含：靈鷲山無生道場、財團法人靈鷲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等)
3.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因執行業務需要之境外地區。
4. 方式：以電話、紙本、網際網路、郵件、簡訊、傳真、電子訊息或其他合法之適當方式。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教團以書面或致電+886-2-82315789 請求行使下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經 貴教團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教團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同意人簽名：(請推薦人親自以正楷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

推薦學生：_____ 推薦人：_____ 推薦日期：____/____/____

※ 請舉實例具體陳述您推薦該生申請普仁獎的理由。

可包含：1. 成長過程中的逆境狀況 2. 優良品德的具體行為
3. 良好的生活習慣 4. 積極學習的具體表現 等項目

推薦人篇

[illegible]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用 A4 紙黏貼附件及填寫。

靈鷲山普仁獎【報名資料核對表及收件聯絡登記專頁】

一、報名檢附資料核對表 (Checklist)

※ 請在寄出報名資料前，逐項核對並在前方方格內親筆打「✓」，確保權益。

核對	檢附資料項目 / 說明	備註
☐	1. 【同學篇】申請表（國小低年級生可由家長代填） - 請用藍、黑色原子筆字跡工整填寫 - 請貼妥學生大頭照 「個資同意書」需有學生及家長的親筆簽名	必備
☐	2. 【同學篇】學生自我檢視及問答題 - 包含五德生活態度的自我檢視及所有問答題 - 務必由學生親筆填寫，國小低年級生可用注音回答	必備 (學生親筆)
☐	3. 【家長篇】資料 需完整填寫，以利瞭解學生家庭的現況	必備
☐	4. 推薦表 - 推薦師長或單位詳細填寫【推薦人篇】資料 - 推薦人務必於「個資同意書」上親筆簽名	必備
☐	5.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需含學生本人之詳細記事）	必備
☐	6. 學業成績單：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的完整成績	必備
☐	7. 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師長證明家境清寒報告書	依個人狀況檢附
☐	8. 其他輔佐資料：如各項競賽的獎狀影本、或是能表現優良品德之照片/事蹟（同質性的獎狀請提供最具代表的）	選備（自由提供）

二、學校推薦與行政聯絡窗口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申請學生：	班級：	班級導師：
推薦師長 姓名/職稱	身份： ☐ 班級導師(免填) ☐ 其他師長	聯絡電話
申請學校 聯絡窗口 姓名/職稱	☐ 輔導室 ☐ 學務處 ☐ 其他：	聯絡電話

※ 請務必於 10/31 前，將完整普仁獎申請資料寄至學校所屬縣市的受理單位，依郵戳為憑。並將此頁置於申請資料的首頁(封面)，感謝您的支持及配合。